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